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提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之法案及其他重要法案訂定、修訂之審查，並檢視法案適法性與文字適當性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3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職員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1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